



24131205003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XA-TC-20250176

委托单位：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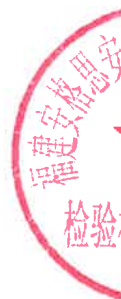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别： 废水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28 日



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Fujian Advance Safety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, 若无特别说明, 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, 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 268 号 1#楼 310-315 室

网址: www.xmadvance.com

电话: 0592-5790408

传真: 0592-5790409

邮编: 361026

编 制: 杜娟娟

审 核: 林振平

批 准: 郑剑强

签发日期: 2025-02-28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				
	联系人	林利霞	电话	13656010612	传真	/
受检单位	全 称	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				
	联系人	林利霞	电话	13656010612	传真	/
项目名称		废水检测				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2 月 21 日		分析日期	2025 年 02 月 21 日~02 月 26 日	
采样地点		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
废水	废水排放口 (WS-001)	pH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.1-2019		现场检测	何佳琪 陈艺鹏
		详见检测结果			无色、透明、无味、水面无油膜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 及管理编号	方 法 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-5 型便携式 pH 计 XA-TC-YQ-148	/	无量纲	何佳琪 陈艺鹏
	化学需 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 XA-TC-YQ-065-28	4	mg/L	林 晴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XA-TC-YQ-064	0.025	mg/L	林才英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XA-TC-YQ-125 溶解氧仪 XA-TC-YQ-124	0.5	mg/L	许龙生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XA-TC-YQ-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XA-TC-YQ-010	4	mg/L	许龙生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XA-TC-YQ-015	0.04	μg/L	林春华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水排放口 (WS-001)	pH	无量纲	7.6	6.0~9.0
	化学需氧量	mg/L	26	/
	氨氮	mg/L	0.322	≤8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4.2	≤10
	悬浮物	mg/L	4L	/
	总汞	μg/L	0.04L	/
备注: 1、依委托方要求,废水只测一个频次; 2、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 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表1 城市绿化。				

附录一：采样点位图及现场采样照片



注：图中★为废水采样点。



附录二: 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41312050034

名称: 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
268号1#楼310—315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(含食品)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312050034

发证日期: 2024 年 02 月 01 日

有效期至: 2030 年 01 月 31 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